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關於樂群樓休憩區之嚴苛規章的書面質詢

今年八月，房屋局聯同治安警察局到樂群樓地下休憩區，針對在休憩區內玩紙牌的長者進行了一個「掃場行動」，將現場參與玩紙牌的長者全都登記證件及拍照，長者們說有如捉賊一般的，令他們飽受驚嚇。

這群長者聲稱，他們活動空間不多，每天有一段時間到樓下的休憩區與其他長者打打紙牌，既消磨下時間，也當做下腦力活動，減少老人痴呆的機會。他們強烈表示他們玩紙牌純是玩樂，不涉錢銀，不涉賭博，都不明白為何會有警員到場阻止。在全澳不同的公園及休憩空間，都會有市民玩玩紙牌，捉捉棋，都被容許。為何石排灣樂群樓的休憩空間會被禁止，甚至大量警員出動，兩面包抄，如臨大敵？長者們曾向議員反映，很想了解在這休憩區內為何不讓打紙牌？有甚麼理據？是否長者們在此打打紙牌就屬犯法？

及後，也有居民反映，當局除了禁止長者在此打紙牌外，也禁止在此飲酒，甚至連啤酒也被禁止。若真有此禁止，又是誰說了算呢？本人就市民反映的問題，向房屋局查詢，可惜一直沒有回應。直至今年九月，再有當日被登記了證件的居民向本人投訴，說房屋局發信通知，指這位市民在樂群樓休憩區玩紙牌是不「遵守承租人義務及該樓宇的規章」，若再有違反房屋局有權解除其社屋租約。在通知中亦透露了，在「承租人義務及該樓宇的規章，（還）包括不得玩紙牌、吸煙、飲酒，……」

至此，真相大白，警方與房屋局採取聯合行動對玩紙牌的長者實行「掃場」，是房屋局基於在樂群樓休憩區玩紙牌是違反社屋承租人義務及該樓宇的規章。只是，連紙牌也被禁玩的嚴苛義務和規章，到底其制訂準則為何？

眾所週知，在澳門，在一個公共休憩空間之中，要實行禁止吸煙，也要由當局展開公開諮詢，吸納市民意見後由政府制訂法案，再交立法會立法方能禁止吸煙。但一個義務和規章，卻可禁止玩紙牌和禁止飲酒，似乎完全超越了法律所規範的。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樂群樓的休憩區是一個向公眾開放的公共空間，它與其他由

政府所設立的休憩區的使用標準應該一致。為何這個休憩區會特別嚴苛，連非賭博性質的玩紙牌也被禁止？其由於靠近民居，「不得喧嘩及嘈吵或以擾人的聲音、歌聲及音樂騷擾住戶作息」尚可理解，但如玩紙牌也被禁止，到底其制訂準則為何？

二、樂群樓是社屋，居住着大量的長者。休憩空間本來就不足，而像玩紙牌這類較為靜態的活動，正是適應場地不足下的產物。而正如長者們所指出，他們長者喜歡圍聚打打紙牌，既消磨下時間，也當做下腦力活動，減少老人痴呆的機會。若當局連在此玩玩紙牌，捉捉棋，談談笑（因為「不得喧嘩及嘈吵或以擾人的聲音、歌聲及音樂騷擾住戶作息」的標準本身就很主觀，談談笑也可被指為「發出擾人的聲音」），都被禁止，那是否要在這休憩區休憩的長者，只能在此呆呆滯滯地靜坐，真正體現「痴痴呆呆，坐埋一枱」，才是當局所期望的？

三、樂群樓休憩區既是一個向公眾開放的公共空間，即不排除有其他非居於樂群樓的居民可以在此休憩。按照當局所制訂的承租人義務和樓宇規章，樂群樓的租戶被嚴禁在此進行任何有聲的活動。但非居於樂群樓社屋的居民，因承租人義務與樓宇規章，不管如何嚴苛，均無法對他們有任何制約。那是否會出現樂群樓承租人在此必須痴呆獨坐鴉雀無聲，而非承租人則大可喧嘩嘈閉？是這樣嗎？